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 2024-02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2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刊登于 2024 年 4 月 9 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江苏阳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为临 2024-019。根据相关规定,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方便本公司股东充分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2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 19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24 日

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1.01	陈君	√
1.02	王峰	√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2.01	曹秀明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20	江苏阳光	2024/4/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3.登记方式:股东可以到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阳光科技大厦证券部登记,也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传真以 2024 年 4 月 23 日(含该日)前公司收到为准。

4.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9 日— 2024 年 4 月 23 日。

5.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或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

邮政编码:214426

联系人:杨之豪

联系电话:0510-86121688

传真:0510-86121688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陈君	
1.02	王峰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曹秀明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4-0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 03720240050 号)。详见公司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2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1。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4〕56 号),原文内容如下:

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中证)、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由我会调查完毕,我会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现将所根据的违法事实、理由、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

经查明,2022 年 7 月,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核钛白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22 年 7 月至 8 月,中信中证向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王泽龙推荐定增多空方案。根据方案,“客户通过场外衍生品交易台直接实现定增多空套利,提前结算收益,无需等待六个月的锁定期,通常一个多月时间即可回笼资金和收益”。

2022 年 9 月,王泽龙决定实施定增套利,通过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定向出借券源,并以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某投资公司)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韩雨辰具体执行套利方案,负责对接中信中证和中信证券。

2022 年 9 月至 2023 年 2 月,王泽龙、韩雨辰与中信中证、中信证券商议定增融券套利业务,约定由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转融通出借 8,800 万股“中核钛白”股票,中信中证指定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进行“中核钛白”股票融券对冲交易,中信证券制定融券出借计划。

2022 年 11 月,中信中证就挂钩“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收益互换业务与海通证券进行初步沟通。

2022 年 12 月,中信中证合规部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挂钩约 8,800 万股“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场外衍生品交易申请。当月,上报“关于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中证资本开展挂钩中核钛白限售股场外期权 6 亿元名义本金的请示”至中信证券风险管理部及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2 月,因某投资公司认购资金不足,为了将融券额度用满,王泽龙建议朋友洪浩炜加入中核钛白定增融券套利交易,洪浩炜参与并以某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1 号基金)名义与中信中证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

2023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海通证券衍生产品与交易部经部门内部审批,将“中核钛白”股票纳入衍生品业务备选库,并履行了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认购文件的公司用印审批流程。2023 年 2 月 10 日,海通证券按照中信中证指令价格及认购金额参与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首轮报价,当日确定发行价格为 5.92 元 / 股。

2023 年 2 月 16 日,海通证券签署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并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多头收益互换,名义本金为 5.32 亿元,对应股数为 8,986.49 万股,由中信中证提供全额保证金。同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 4.26 亿元,对应股数为 7,195.95 万股;1 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香草期权组合合约,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名义本金为 8,903.98 万元,对应股数为 1,504.05 万股。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20 日,某投资公司与中信中证达成挂钩标的为“中核钛白”股票的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 7,195.95 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 5.48 亿元。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 月 20 日,1 号基金与中信中证达成多笔空头收益互换,合计开仓股数为 1,504.05 万股,对应名义本金为 1.14 亿元。

2023 年 2 月 6 日至 2 月 14 日,中核钛白员工持股计划所持 8,800 万股“中核钛白”股票按照中信中证指定路径分配到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出借期限通过展期和借新还旧续期至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1 日,四个私募基金产品账户融券卖出 8,800 万股“中核钛白”股票,卖出均价约 7.63 元 / 股,成交金额约 6.71 亿元。

王泽龙未将自己通过上述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信息告知上市公司。2023 年 2 月 24 日、3 月 3 日,中核钛白公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2023 年 3 月 9 日,中核钛白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股票限售期为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9 月 8 日。2023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6 日,某投资公司、1 号基金向中信中证申请提前终止所有多头香草期权合约与空头收益互换合约,中信中证了结相应头寸并进行结算。最终,王泽龙通过某投资公司实际获利 58,161,993.37 元,洪浩炜、王泽龙通过 1 号基金分别实际获利 14,193,879.43 元、2,475,961 元,中信中证未有实际获利,中信证券融券业务收入为 1,910,680.83 元,海通证券收益互换业务收入为 789,445.21 元。

上述违法事实,有询问笔录、交易记录、交易确认书、情况说明、银行账户流水、上市公司公告等证据证明。

我会认为:一是王泽龙和洪浩炜上述行为,通过衍生品交易安排,实质参与非公开发行,并以市价融券卖出,提前锁定与非公开发行股票折扣价之间的价差收益,变相规避限售期规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三十六条、《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二是中信中证为王泽龙、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行为制定套利方案、搭建交易架构、提供杠杆资金支持等;中信证券知悉客户融券目的是定增套利,配合其提供融券服务;海通证券以自己名义按照中信中证的报价指令认购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股票,客观上帮助中信中证及其客户取得股票收益,使得定增套利行为得以实现;韩雨辰替王泽龙等人出面执行定增套利方案。中信中证、中信证券、海通证券、韩雨辰上述行为,与王泽龙、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三是王泽龙在洪浩炜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过程中,参与商议定增融券套利方案,联系并建议洪浩炜加入套利,与洪浩炜共同构成《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所述违法情形。

四是王泽龙作为中核钛白实际控制人,在中核钛白 2023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隐瞒其通过一系列交易安排实际参与非公开发行的情况,导致中核钛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发行情况报告书存在虚假记载,违反《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款、《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 年修订)第四十条等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所述违法情形。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我会拟决定:

一、依据《证券法》第一百八十六条的规定,对王泽龙、洪浩炜、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77,531,959.84 元,其中没收王泽龙违法所得 60,637,954.37 元,没收洪浩炜违法所得 14,193,879.43 元,没收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1,910,680.83 元,没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违法所得 789,445.21 元;

对王泽龙与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120,000,000 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 50%即 60,000,000 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30%即 36,00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5%即 18,00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5%即 5,400,000 元,韩雨辰承担 0.5%即 600,000 元;

对洪浩炜与王泽龙、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韩雨辰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的共同违法行为处以罚款 35,000,000 元,其中由王泽龙承担 30%即 10,500,000 元,中信中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承担 30%即 10,500,000 元,洪浩炜承担 20%即 7,000,000 元,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15%即 5,250,000 元,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4.5%即 1,575,000 元,韩雨辰承担 0.5%即 175,000 元。

二、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王泽龙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处以 2,000,000 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相关规定,就我会拟对你们实施行政处罚,你们享有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事先告知书回执》传真至我会指定联系人,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公司诚恳接受处罚,并将深刻反思,汲取教训,认真落实各项整改要求,进一步优化合规内控机制,不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和水平,坚持举一反三,依法合规、稳慎推进公司各项业务。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或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13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星期二) 下午 15:00-17:4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577.shtml

英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578.shtml);

万得 3C 会议

(网址:https://3c.wind.com.cn/l/Ciqs?shareUserSign=HFs);

东方财富

(网址: 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0806)。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视频直播、万得 3C 会议与东方财富视频转播(15:00-17:00),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互动(15:00-17:40)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aosteel.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7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下午 15:00-17:4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下午 15:00-17:4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577.shtml

英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578.shtml);

万得 3C 会议

(网址:https://3c.wind.com.cn/l/Ciqs?shareUserSign=HFs);

东方财富

(网址: 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0806)。

(三)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视频直播、万得 3C 会议与东方财富视频转播(15:00-17:00),上证路演中心视频转播和网络互动(15:00-17:40)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邹继新

董事、总经理:吴小弟

独立董事:陈力

副总经理:吴军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王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4 月 30 日 下午 15:00-17:40, 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23 日(星期二) 至 04 月 29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baosteel.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宝钢股份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021-26647000

邮箱:ir@baostee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网址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全景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中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577.shtml

英文网址:https://rs.p5w.net/html/141578.shtml);

万得 3C 会议

(网址:https://3c.wind.com.cn/l/Ciqs?shareUserSign=HFs);

东方财富

(网址: https://roadshow.eastmoney.com/luyan/4430806)。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票简称:ST 曙光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24-020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天津美亚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案件经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 2024-014 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 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 年是否能够消除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4 月 19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10.29%,公司股价存在大幅波动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公司 2023 年年度业绩预告显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39,500 万元到 -47,000 万元,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大华内字[2023]000231 号)。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与天津美亚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合同纠纷案件经振安法院主持调解,达成调解协议,振安法院出具了《民事调解书》(详见公司临 2024-014 号公告),内控否定意见能否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加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预计 2023 年度公司归母净利润仍为亏损,2023 年度会计师能否认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确定性情形已消除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电动皮卡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小米、华为、百度等企业没有合作,没有签署任何协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4 年能否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038　证券简称:华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受理(东莞宏源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起诉东莞少年阿宝,一审原告(东莞宏源)胜诉,东莞少年阿宝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已受理,正在审理中。近日东莞少年阿宝就同一事项再次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全资子公司东莞宏源作为被告一,公司作为被告二。

3、涉案金额:364.50 万元(东莞少年阿宝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东莞宏源退还履约保证金 364.50 万元,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尚未最终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基本情况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源”),因与东莞市少年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东莞市少年阿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少年阿宝),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23)粤 1973 民初 21429 号 -1,一审原告(东莞宏源)胜诉。东莞少年阿宝因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目前二审法院已受理,案号为(2024)粤 19 民终 3322 号,正在审理中。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及进展公告。

东莞宏源于近日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等诉讼相关材料,东莞少年阿宝就同一事项再次向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具体内容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受理法院

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东莞市少年阿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一:东莞市宏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被告二: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返还租赁保证金 3,645,000 元;

2、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判令由被告一、被告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以上金额暂合计 3,645,000 元。

三、本次诉讼其他有关说明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一)因本次诉讼被申请冻结的资金情况

截止目前,公司因该案情被东莞少年阿宝申请冻结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资金(万元)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东莞常平支行	2010025919200133989	基本账户	364.50

截至目前,该银行账户余额为 661.87 万元,其中被冻结资金 364.50 万元,可用余额为 297.37 万元。上述冻结资金 364.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的 2.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27%,本次被冻结的银行账户虽为公司基本账户,除该账户被冻结的额度外,公司银行账户均可正常使用,本次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正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因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饰边条和饰面板的生产与销售,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东莞市华富立装饰建材有限公司、湖北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虹湾家居科技有限公司、四川华富立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华富立装饰材料有限公司等子公司独立经营,此该账户的冻结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业务的正常开展。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及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被冻结账户后续有关情况,争取尽快使被冻结银行账户恢复正常状态,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尚未最终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仍需以公司年审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美克家居　编号:临 2024-022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美克集团”);

●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 12,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度为 80,120 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美克集团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78,120 万元人民币,公司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为美克集团担保有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3 年 9 月底,美克集团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股东美克集团 12,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美克集团已向公司就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二)决策程序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美克集团根据自身经营计划及资金安排,在公司上述审批额度办理贷款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美克集团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美克集团 12,7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业务提供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天山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6,7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与昌吉农商行签署保证合同:

1、担保范围:本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美克集团已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为公司向其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大力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为了更好地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贷款业务提供担保。本次为控股股东提供的担保系前次担保归还释放额度后再进行本次担保项下的借贷和担保。公司任意时点为美克集团担保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人民币。

同时,美克集团已为公司向其担保提供相应反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克集团及其股东资信良好,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公司将密切关注美克集团资信情况,以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股东美克集团长期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贷款担保等支持。同时,为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美克集团经其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已为公司向其担保提供反担保。为促进双方良性发展,同意公司为美克集团提供担保。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累计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 (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57,270.00 万元, 美元 1,000.00 万元,按照央行中间价折算,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4,144.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39.46%,其中公司与全资(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86,024.90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20.68%,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 2024-027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披露了《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恢复审核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26)。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落款日期有笔误,现予以更正如下:

更正前:2023 年 4 月 17 日

更正后:2024 年 4 月 17 日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保持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283　证券简称:钱江水利　公告编号:临 2024-018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公司名称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起公司名称变更为“